

#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10490-B23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材品質與教學成效，並鼓勵教師將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教材，以強化教學與實務之連結，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1 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由全體專任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2 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
- 第 3 條 本校獎勵教學教材類別與甄選程序如下：  
一、獎勵教學教材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校級優良教材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  
二、各教學單位每學年至少提出申請之件數，以各單位 30%教師(含專案教師)計算，且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可提出三份教材。  
三、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擇優薦送「一般課程教材」及「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須執行廠商全額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各二件為原則，由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材。  
四、前項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申請案件之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代表六名擔任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 第 4 條 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以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實際有開課或使用該教材進行專題指導者為限。教師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擬教授之課程，經單位主管證明與同意，亦可提出申請。
- 第 5 條 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由高教深耕計畫或整體發展經費支應，每學期辦理一次，獲選為校級優良教材者，不再頒給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獎勵金，且同一教師所製作同一教材需間隔兩學年並更新至

少 30%之內容，方能再申請教材獎勵。

- 一、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八千元，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六千元。
- 二、校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五千元，惟內容特別優異者，至高可發給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獎勵金，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六千元至九千元。
- 三、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經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主題與內容屬性別議題相關教材者發給獎勵金八千元。

- 第 6 條
- 1 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若屬「一般課程教材」，須以該課程全學期(不得少於十六週)上課所需之完整教材為原則、若為「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至少應包含一個教學主題、單元或三週課程所需之教材為原則。
  - 2 教師所製作教材之內容架構得以章(節)而非週次呈現，惟須列明各週課程所教授章(節)。

第 7 條 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須具備一定之規模與內容：

- 一、教材規模以點數計算，「一般課程教材」累積點數須達一萬點，「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累積點數須達五千點，其計點標準如下：
  - (一) 文字：每字0.5點。
  - (二) 教學相關圖、表、照片：每幅二十點。
  - (三) 投影片：每張五十點。
  - (四) 影音檔：每分鐘二百點。
  - (五) 網頁：架設網站並將教材以網頁呈現計一萬點，其內容之圖、文、影音等資料另依前述各點計算。
- 二、教材內容需包含課程大綱與各週課程內容，且可納入學生作業、題庫或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項目。
  - (一) 各週課程內容須包含每周課程簡介與教學目標，並能完整對應

課程教學目標。

- (二) 各週課程內容宜儘量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其內涵，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則做為教材輔助內容，以利學生自學與複習。若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不得以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敘明之「內容特別優異」予以獎勵。

三、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內容：

- (一) 須檢附課程大綱與研究成果簡要報告。
- (二) 教學主題、單元或三週課程之簡介與教學目標。
- (三) 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其內涵，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僅能做為教材輔助內容。
- (四) 可納入學生作業、題庫或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項目。

第 8 條 本校獎勵之教材，版權屬於教師，惟需依本校教師教學教材上傳辦法之規定上傳完整教材，且應同意開放本校教師與學生瀏覽。

第 9 條 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與校級審查：

- 一、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
- 二、若申請教師為共聘師資，則可依教材之課程屬性，由該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
- 三、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教材製作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優良教材，其審查項目與標準同上項規定。
- 四、校級審查，分「一般課程教材」與「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審查：

- (一) 「一般課程教材」之審查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學期以通過六件校級優良教材為原則。
- (二) 「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審查產學合作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經費額度及教材內容品質擇優給予校級優良教材獎勵。
- (三) 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及下列各項辦理，且得安排申請獎勵教師說明教材內容及其設計原理：
  - 1、教材內容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佔總分20%)。
  - 2、教材內容豐富與完整性，含是否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容，而非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佔總分40%)。
  - 3、教材內容新穎且具創意與特色(佔總分20%)。
  - 4、教材內容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且具實用性(佔總分20%)。

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可二人以上進行「合著型教材製作」，並提出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惟參與此類教材製作之教師人數與教材製作件數，以第一作者所屬單位列計。

- 一、參與「合著型教材製作」教師須至少一名於申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曾教授該課程。若於次學年擬教授該課程，經單位主管證明與同意，亦可提出申請。
- 二、「合著型教材製作」之規模、內容及申請與審查等事項之辦理，同本辦法有關「一般課程教材」之相關規定，惟其內容需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涵為原則，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僅能做為教材內容之輔助。
- 三、「合著型教材製作」旨在製作具出版潛力之教材，其主要內容架構得以章(節)而非週次呈現，惟須列明各週課程所教授章(節)。

- 四、「合著型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與校級審查：
- (一) 院級審查(含通識教育中心)：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教材製作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優良教材。
  - (三) 校級審查：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合著型教材製作」成果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且品質優良獲選為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獎勵金，獲選為校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獎勵金得視年度經費額度予以調整，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整體發展經費支應。
- 六、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或校級合著型教材是否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內容並核予獎勵金，依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
- 七、獎勵金之分配，依參與教材製作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申請此項教材製作獎勵教師，須填列各參與者之貢獻度配比，做為獎勵金分配依據。

第 11 條 教師製作申請獎勵之教材內容，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學術倫理規範，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及追回獎勵金，並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及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議處。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6 月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